

可持續發展

本會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並制訂一套有效的監管框架，以推動金融體系轉型至碳中和。

我們於4月公布本會在2050年前成為碳中和機構的承諾，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一致。我們亦訂下在2030年達致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

領導國際工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中，擔任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轄下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隊負責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評估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在6月26日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工作。本會參與了就這些準則所進行的技術分析，以確保它們切實到位，並達到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期望。相關分析最終將有助國際證監會組織作出認可決定¹，以促使全球逾130個成員司法管轄區採納有關準則。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其他工作分隊的成員，本會積極參與當中的各項討論，包括碳市場，上市發行人的可持續匯報，可持續資訊的鑑證和數碼化匯報，以及在資產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方面提倡良好作業手法。

本會領導的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²，在4月敲定其工作計劃，以推動成員在資產管理及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方面採納一致的監督方式。該小組亦將促進亞太區內有關企業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的知識交流和技能培訓。

季內，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其他國際層面的工作³。

披露準則及本地政策措施

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ISSB的準則作為參考，合作制訂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匯報規定。4月，聯交所就強制披露氣候相關資料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鑑於內地企業佔香港上市市場相當大的比重，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溝通，以確保我們的方針顧及內地監管發展的步伐。

6月，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⁴公開歡迎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督導小組亦將與ISSB就香港在可持續匯報的進展及技能培訓工作方面進行交流。

¹ 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23年7月25日認可有關準則。同月，我們亦公開歡迎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認可決定。

² 有關工作組由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韋姬蒂女士領導。

³ 我們代表國際證監會組織參加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的氣候風險工作小組。本會亦是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建議的支持機構以及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同時支持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轄下碳市場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n Carbon Markets）以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的工作。

⁴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可持續發展

為香港建立綠色生態系統

季內，督導小組繼續推進其2023年至2025年的重點工作，當中包括：國際級的監管法規，以數據和科技支持轉型，市場機遇和產品創新，以及與內地、區內和國際市場的交流、能力建設及合作。

4月，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舉辦“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綠色金融合作會議”。會上，大灣區有關當局的代表⁵與督導小組成員探討潛在可行的跨境措施，以進一步深化區域合作，及建立整全的可持續金融生態圈。

這些措施聚焦於符合國際標準的企業可持續披露要求，排放和ESG數據交流，碳市場發展，以及能力建設。

5月，督導小組與一眾金融業、學術界和科創企業代表會面，就轉型金融和綠色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以及如何推廣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角色交流意見。

⁵ 與會者包括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廣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代表。

